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芳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嫻靖間請求履行調解筆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7,70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15萬7,9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7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